

附件 2

人才认定佐证材料

人才条件	所需佐证材料
1.国家、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	个人入选通知书、相关职能部门正式文件或项目合同书首页及盖章签署页等相关证书/文件
2.取得广东省“人才优粤卡”的人才	人才优粤卡
3.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 类或 B 类的人才；或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 类或 B 类申请条件，并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的人才；	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及有效期包含申请年度的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
4.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，取得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的人才	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
5.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，经省科技厅（省外国专家局）、省自贸办、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（外专）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	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
6.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，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新型研发机构，省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，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人才；	劳动合同和项目立项合同或相关职能部门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/通知
7.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领军人才。	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名单

8.取得优粤佛山卡 A 卡或 B 卡的人才	优粤佛山卡
9.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	项目立项合同的首页、核心成员页及盖章签署页
10.取得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经历的人才	学历和学位证书(境外学历需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)
11.经市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（2020 年度除上述 1-10 的人才资格条件外，市无认定其他的急需紧缺人才）	提供被市认定为急需紧缺人才的佐证材料